

经济伦理学视阈下的主权信用

程广丽 余达淮

内容提要 主权信用主要指作为债务国的主权国家在履行偿债责任时的信用意愿与信用能力。主权信用问题在金融危机和债务危机背景下凸显出来,主要表现为不稳定性、偏好性、竞争性、协调性。主权信用问题在操作层面有信用维护、评定机关道德认定与评价、评级道德风险与救援等问题。

关键词 金融危机 主权信用 主权国家 信用评级 经济伦理学 道德认定与评价

程广丽,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210098

余达淮,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210098

信用是现代经济社会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信用评级作为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维护国际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和诚信的重要基石。全球金融危机再次将信用、主权信用、信用评级、主权信用等级以及金融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凸显了出来。一般说来,经济伦理学研究中的主权信用主要包括主权国家的政府职能问题、金融监管问题、国家信用管理(当前尤其指企业信用机构设置问题、评级体系问题、信用风险问题)的道德考量,以及由此所引发的全球治理问题、国际公正问题等等。将主权信用问题置于中国经济伦理学发展研究的视阈之内,既是创新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理论需要,也是我们在后危机时代思考如何加强国家信用管理,规避道德风险,以更有效地推动我国信用评级制度发展所必然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

一、主权信用的概念与内涵

主权概念是随着国家形式的演化而逐渐形成的,它的基本含义被理解为国家的本质特征,即对国内的最高统治权。卢梭曾基于社会契约精神,提出了比较完整的人民主权学说,认为主权源于公意,而且是神圣不可转让与分割的,“主权既然不外是公意的运用,所以就永远不能转让;并且主权者既然只不过是一个集体的生命,所以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权力可以转移,但是意志却不可以转移。”^[1]

经济全球化削弱了国家独立自主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能力,原来一国范围内实行的政策措施很可能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不同程度的介入干预。同时,全球范围内还出现了许多新的非领土化的经济政治组织形式,如跨国公司、各种国际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日趋活跃,对国家的权力行使产生了重